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曹寺镇张广王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张广王村2.5150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曹寺镇张广王村位于村东南（地块1：东至张广王村地、西至张广王村地、北至东马桥村地、南至张广王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沟渠、西至沟渠、北至沟渠、南至公路；地块3：东至张广王村地、西至公路、北至王呈庄村地、南至王呈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

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陈张辛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陈张辛村2.4169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陈张辛村位于村西（东至陈张辛村地、南至枣林庄村地、西至陈张辛村地、北至邓庄子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陈嘴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陈嘴村2.1812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陈嘴村位于村西（地块1：东至陈嘴村地、南至蛮子营村地、西至陈嘴村地、北至蛮子营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蛮子营村地、南至邓庄子村地、西至蛮子营村地、北至陈嘴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邓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邓庄子村6.7171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邓庄子村位于村东（地块1：东至邓庄子村地、南至邓庄子村地、西至邓庄子村地、北至邓庄子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邓庄子村地、南至邓庄子村地、西至邓庄子村地、北至邓庄子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苟家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苟家楼村0.2629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苟家楼村位于村东（东至陈张辛村地、南至陈张辛村地、西至苟家楼村地、北至邓庄子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后两连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后两连村5.1748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后两连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后两连村地、南至前两连村地、西至后两连村地、北至枣林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蛮子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蛮子营村1.5387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蛮子营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蛮子营村地、南至蛮子营村地、西至蛮子营村地、北至陈嘴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前两连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前两连村2.2571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前两连村位于村东南（地块1：东至前两连村地、南至小流津排水渠、西至前两连村地、北至后两连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前两连村地、南至王家口村地、西至前两连村地、北至小流津排水渠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前于二庄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前于二庄2.6602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前于二庄位于村西（地块1：东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南至北渔二庄村地、西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北至北渔二庄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南至前于二庄村地、西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北至北渔二庄村地；地块3：东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南至北排水河、西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北至前于二庄村地；地块4：东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南至蛮子营村地、西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北至北排水河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王家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王家口村1.8877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王家口村位于村东（东至王家口村地、南至幸福渠、西至王家口村地、北至王家口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陈嘴乡枣林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枣林庄村8.7334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陈嘴乡枣林庄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枣林庄村地、南至后两连村地、西至枣林庄村地、北至陈张辛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盘古镇北渔二庄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北渔二庄5.1345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盘古镇北渔二庄位于村东南（地块1：东至北渔二庄村地、西至北渔二庄村地、北至子牙新河、南至前于二庄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北渔二庄村地、西至北渔二庄村地、北至前于二庄村地、南至前于二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盘古镇苏家院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苏家院村1.2294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盘古镇苏家院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苏家院村地、西至苏家院村地、北至张齐庄村地、南至吴家院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盘古镇王黄马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王黄马村4.9800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盘古镇王黄马村位于村西（地块1：东至王黄马村地、西至王黄马村地、北至吴家院村地、南至吴家院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王黄马村地、西至王黄马村地、北至吴家院村地、南至子牙新河河堤；地块3：东至王黄马村地、西至王黄马村地、北至子牙新河河堤、南至子牙新河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盘古镇吴家院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吴家院村4.5042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盘古镇吴家院村位于村西南（地块1：东至吴家院村地、西至吴家院村地、北至苏家院村地、南至王黄马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吴家院村地、西至吴家院村地、北至王黄马村地、南至王黄马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东马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东马桥村5.1656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东马桥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东马桥村地、西至东马桥村地、北至黄榆线、南至张广王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南张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南张庄村5.0638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南张庄村位于村东北（地块1：东至中街村地、西至南张庄村地、北至泊渡口村地、南至南张庄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南张庄村地、西至南张庄村地、北至南张庄村地、南至南张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泊渡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泊渡口村3.5378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泊渡口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泊渡口村地、西至泊渡口村地、北至泊渡口村地、南至南张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双庙堤二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双庙堤二村2.2392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双庙堤二村位于村西南（地块1：东至双庙堤二村地、西至双庙堤二村地、北至王呈庄村地、南至一支渠；地块2：东至王呈庄村地、西至王呈庄村地、北至沟渠、南至王呈庄村地；地块3：东至双庙堤二村地、西至双庙堤二村地、北至双庙堤二村地、南至双庙堤二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王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王呈庄村3.0563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王呈庄村位于村西（地块1：东至公路、西至张广王村地、北至王呈庄村地、南至沟渠；地块2：东至王呈庄村地、西至张广王村地、北至公路、南至张广王村地；地块3：东至双庙堤二村地、西至双庙堤二村地、北至张广王村地、南至双庙堤二村地；地块4：东至双庙堤二村地、西至王呈庄村地、北至王呈庄村地、南至双庙堤二村地；地块5：东至王呈庄村地、西至王呈庄村地、北至王呈庄村地、南至王呈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张齐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张齐庄村2.8861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张齐庄村位于村西南（地块1：东至张齐庄村地、西至张齐庄村地、北至张齐庄村地、南至南张庄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张齐庄村地、西至张齐庄村地、北至张齐庄村地、南至苏家院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清州镇中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省道S564青县东马桥至沧州市渤海路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3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74.714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7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74.7142公顷，其中中街村0.5723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清州镇中街村位于村南（地块1：东至泊渡口村地、西至南张庄村地、北至泊渡口村地、南至南张庄村地；地块2：东至南张庄村地、西至南张庄村地、北至泊渡口村地、南至南张庄村地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

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